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2.09 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 條等規定參照，行政罰法所稱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如義務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

主 旨：有關行政院對「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廢止設立登記」是否屬行政罰，及有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14797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前經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書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三、貴部來函說明三所提見解，認「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廢止設立登記」之性質，乃係對於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性質上屬行政罰，尚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之「限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應不得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法規委員會、法律事務司（4 份）